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70号

罪犯鲁忠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竹溪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0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鲁忠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8年1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3月20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1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5年7月1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7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鲁忠安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鲁忠安自上次减刑以来，于2019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间违规提供自己狱内消费账户为他犯消费共33次。2023年6月，对该犯违规事实每次扣除考核分5分，共扣165分，其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鲁忠安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鲁忠安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狱内月均消费387.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322.7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该犯违规提供自己狱内消费账户为他犯消费扣16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鲁忠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鲁忠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忠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